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何湘婷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30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peace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4654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HN10431_1_07141421203.pdf、108HN10431_2_071414212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規定健康檢查實施次數「每2年實施1次」之認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8年09月27日公保字第1080010132號函辦理，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為鼓勵公務人員規劃自主健康管理，並得視身體健康狀況及業務繁忙程度，於年度內彈性安排實施健康檢查，參酌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6月6日局給字第0940018045號書函釋，公務人員僅須間隔1個年度後實施健康檢查，即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4點所稱「每2年實施1次」之規定。意即107年12月31日實施健康檢查後，下次得檢查之時間為109年1月1日以後。
- 三、保訓會108年2月13日電子郵件關於「每2年實施1次」認定標準，即日起不再適用。（檢附保訓會108年1月至6月審理

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供參。)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